（上接A29版）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又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而新增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 个月”。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支付本次现金支付对价

华茂股份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聆梦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海聆梦80%的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何余金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以现金和股票各占50%的方式收购上海智笙、上海景嘉、上海创丰各自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为此，经初步测算，华茂股份需支付现金约3,015万元。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华茂股份主要从事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等。根据华茂股份公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华茂股份期末货币资金用途、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9月末余额（万元）
货币资金	12,751.09
应收票据	12,205.01
短期借款	70,754.00
应付票据	3,400.00
应付账款	13,820.40
预收款项	1,728.84
应付职工薪酬	517.68
应交税费	2,991.73
应付利息	4,474.69
其他应付款	17,197.14
其他流动负债	3,319.89
流动负债合计	118,204.38
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缺口	93,248.28

根据上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末，华茂股份货币资金余额为12,751.09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12,205.01万元，扣除短期内需要支付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后，华茂股份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缺口约为93,248.28万元，现有货币资金余额无法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同时，截至2015年9月末，华茂股份资产负债率为41.22%，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华茂股份需要通过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需向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综上，如果以上资金及费用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有必要通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支付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

（四）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聘请的国元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30%。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支付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92,933.09万元，按调整后发行价格为7.41元/股计算，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合计新增股份为13,039.25万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华茂集团	43,786.06	46.40%	48,104.91	45.17%	48,104.91	44.79%
华茂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管及亲属持股	62.53	0.07%	62.53	0.06%	62.53	0.06%
邱建林、倪晨	–	–	4,120.87	3.87%	4,120.87	3.84%
海聆梦其他股东	—	—	3,694.92	3.47%	3,694.92	3.44%
公众股东	50,517.91	53.53%	50,517.91	47.43%	51,422.53	47.88%
总股本	94,366.50	100.00%	106,501.14	100.00%	107,405.76	100.00%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华茂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约44.79%的股权，仍然为华茂股份的控股股东，安庆市人民政府仍然为华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华茂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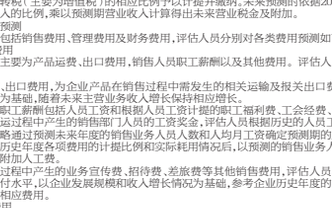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华茂股份的股权结构（考虑配套融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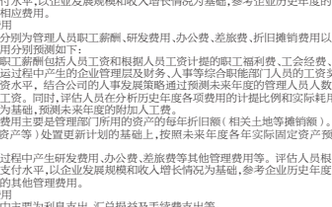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公司预估值合计约为92,933.09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7.41元/股计算（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合计新增股份为13,039.25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交易前的94,366.50万股增加至107,405.76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7.88%，不低于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的10%，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建立完整的纺织主业产业链，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华茂股份是有着50多年历史的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坚持走“技术引领、品牌效益型”发展之路，成为全国纺织行业的排头兵企业。华茂股份荣获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授予的全国唯一“中国棉纺织精品生产基地”称号，是首批“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和首批“全国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连续多年跻身棉纺行业企业竞争力10强。

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原棉价格大起大落，需求不足，订单减少，各类要素成本持续上升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纺织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加快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步伐，进行产业并购是华茂股份抵御风险和实现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

本次交易标的海聆梦主要从事以床上用品为主的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海聆梦产品主要采用OEM等生产方式，为国外客户设计、代加工产品。海聆梦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112.37万元、80,287.07万元、39,167.8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5,189.56万元、5,475.36万元、2,357.71万元。通过本次收购，华茂股份将建立起集棉花、纺纱、面料和家纺为一体的完整的纺织主业产业链，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自身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经营协同，促进主业发展

海聆梦主要生产各类家纺产品，其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成品布等纺织面料及填充料，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美洲等地区。

华茂股份主要产品为高档纱线和坯布面料。华茂股份技术储备充分，生产、研发设备先进，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及改造，各项生产工艺处于全国先进水平。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占比在 80%左右，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福建、山东、河北等地，国际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意大利等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茂股份与海聆梦、华茂进出口的业务整合完成后，实现国外市场的优势互补，将形成良好的规模和协同效应，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销售网络布局、客户资源管理等方面形成互补促进，为不同客户提供更具特色的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增益。2015年7月末，海聆梦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60,494.85万元、15,208.59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80,287.07万元、5,475.36万元。根据邱建林、倪晨的承诺，海聆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6,720.00万元、8,064.00万元。2015年7月末，华茂进出口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4,128.66万元、14,957.28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4,990.38万元、195.03万元。上市公司将海聆梦、华茂进出口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提升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1、根据现有初步财务数据，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股本（考虑配套融资）(万股)	94,366.50	94,366.50	107,405.76	107,405.76
股本（不考虑配套融资）(万股)	94,366.50	94,366.50	106,501.14	106,50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310.91	37,794.77	15,388.40	42,367.28
每股收益（考虑配套融资）(元/股)	0.141	0.401	0.143	0.394
每股收益（不考虑配套融资）(元/股)	0.141	0.401	0.144	0.398

综上，在完全不考虑本次重组后续产生的一系列协同效益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增厚了公司2015年1-7月每股收益，但可能使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减少0.003元/股。但另一方面，若本公司及海聆梦、华茂进出口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同时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将相应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因此，从长远发展角度看，本次重组对每股收益指标起到提升的作用。

以上数据测算均是目前预估值数据，待正式审计、评估等数据确定后，将做更准确分析。

2、每股收益被摊薄后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目前的初步预估数据，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摊薄上市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除作完整信息披露和充分风险提示外，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加快交易后整合步伐，充分实现协同效应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股票的未来回报能力，以填补回报。具体安排如下：

（1）整体实力相应增强，提升未来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得到一定幅度的增加，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整体实力得到相应的增强，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优化了上市公司的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增强了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了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水平。

（2）加快交易后整合步伐，充分实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标的海聆梦主要从事以床上用品为主的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华茂股份将建立起集棉花、纺纱、面料和家纺为一体的完整的纺织主业产业链，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条，解决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完成对纺织行业生产链条的整合。上市公司力争尽早实现交易完成后的重组协同效应，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销售网络布局、客户资源管理等方面形成互补促进，最大程度实现优势互补和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使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三）补充股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3、收购海聆梦80%股权的原因”中作了补充披露。

（3）重组预案中披露，收购海聆梦80%的股权和收购华茂进出口100%的股权不互为前提，请公司补充披露若上述两项资产收购事项任一事项未通过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同时，请公司补充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会参与认购配套资金。

（一）上市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华茂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海聆梦80%股权与华茂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华茂进出口100%股权彼此间不互为前提，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两项资产收购时，将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海聆梦80%股权相关议案、发行股份收购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相关议案分别进行审议、表决。若上述两项资产收购事项任一事项未通过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则不影响另一项已通过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收购事项继续实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以上述两项资产收购事项任一事项通过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为海聆梦全体股东和华茂集团，截至《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参与认购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

（二）补充股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2、配套募集资金”、“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中作了补充披露。

（4）本次发行股份发现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请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股份及发行价格选取依据的合理性依据。

（一）上市公司回复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择依据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取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华茂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取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选取是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股价非理性波动情况、经充分协商、博弈后的结果。

自华茂股份股票停牌日（2015年5月7日）至今，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跌幅较大，由于公司股票停牌避开了近期 A 股市场的非理性下跌，未来股价不确定性较强。在可选择的不同基准日定价依据中，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对于公司股东的保护效果最为有利，因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为参考时间区间更长、交易价格测算数据更为稳定、可靠的基准日。

（3）重组预案中披露，海聆梦报告期内最大的客户Divatex Home Fashion, Inc. 于2015年8月被收购，并更名为Himatsingka America Inc.，而海聆梦与Divatex Home Fashion, Inc. 之间业务往来由Himatsingka America Inc. 承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海聆梦与Divatex Home Fashion, Inc.的合作关系，是否会对海聆梦的出口业务造成影响。

（一）上市公司回复

经访谈，Himatsingka Seide Limited持有Himatsingka America Inc.100%股权，Himatsingka America Inc. 又持有Divatex Home Fashions, Inc.100%股权和DWI Holdings Inc.100%股权，原Himatsingka America Inc.现更名为Himatsingka Holdings NA，2015年8月，Himatsingka Seide Limited全资子公司DWI Holdings Inc. 吸收合并Divatex Home Fashion, Inc. 并更名为Himatsingka America Inc.。因此，该系企业内部实施的整合，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整合与合并，对海聆梦的出口业务无实质性影响。

2015年10月，海聆梦与Himatsingka America Inc签订了备忘录，Himatsingka America Inc计划2016年度，2017年度每年从海聆梦采购金额约为5000万美元。

故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海聆梦与Divatex Home Fashion, Inc.的合作关系，不会对海聆梦的出口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二）补充股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海聆梦主营业务情况之2、海聆梦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中作了补充披露。

（4）重组预案中披露，海聆梦于2004年12月注册成立，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出资，但截至2005年8月海聆梦尚未完成出资实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海聆梦是否在合规前提下开展业务活动。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1、海聆梦的出资瑕疵情况

经核查，2004年12月，南京晨曦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晨曦”）、浩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浩荣集团”）签署《合资经营大丰晨曦纺织品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大丰晨曦纺织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该等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南京晨曦与浩荣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大丰晨曦纺织品有限公司（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聆梦”）的曾用名，以下简称“大丰晨曦”），其中，南京晨曦出资96.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4%；浩荣集团出资33.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注册资本合计130万美元，出资人应于大丰晨曦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经过几次分期出资，截至2005年6月，海聆梦股东尚差10.801937万美元出资未按时缴足。直至2005年12月，海聆梦设立时130万美元的出资才全部足额缴纳，并经审计机构审验确认。

此外，海聆梦2005年11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0万美元增加至300万美元时也存在未及时完成足额出资的瑕疵。

2015年8月21日，大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海聆梦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根据海聆梦的工商登记文件、海聆梦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权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自设立以来，海聆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综上，华茂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的选择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调整后调为7.41元/股，是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了近期资本市场股价非理性波动情况，经充分协商、博弈后的结果，有利于交易各方达成交易意向，推动交易的顺利进行，兼顾公司股东与标的资产股东各方之间的利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选择依据是《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且也得到了当地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且不会对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价格之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选择依据”中作了补充披露。

问题2：交易标的盈利预测

（1）重组预案中披露，标的资产海聆梦于2015年7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小于2014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海聆梦总资产和净资产减少的原因。

（一）上市公司回复

2014年12月31日，海聆梦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71,565.96万元、23,950.70万元，2015年7月31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60,494.85、15,208.59万元，2015年7月31日海聆梦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较2014年末减少了11,071.11万元、8,742.1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5月，海聆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利分配决议，对海聆梦2014年及以前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分配股利11,000.00万元。故标的资产海聆梦2015年7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小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款限计将于近期支付完毕。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基本情况（二）2、历史沿革”中披露了华茂进出口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1998年，公司设立

华茂进出口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1998年9月29日以《关于成立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562号）批准，由安徽省安庆纺织厂（后变更为“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1998年12月14日，安徽省安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会验字（98）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12月14日止，华茂进出口收到安徽省安庆纺织厂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15年7月资产划转

为了解决华茂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等问题，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2015年7月，华茂集团将名下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华茂进出口名下，华茂集团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华茂进出口按增加“资本公积”处理。华茂集团划转至华茂进出口的生产经营性等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为10,273.95万元，考虑缴纳的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等，华茂进出口按照11,382.27万元作为入账价值。本次资产划转，增加华茂进出口的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不增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华茂集团一直系华茂进出口唯一的股东，华茂进出口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二）2、历史沿革”中披露了华茂进出口的历史沿革情况。

（6）重组预案中披露，华茂进出口于2015年7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41亿元和1.50亿元，而于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仅为1.06亿元和0.4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茂进出口2015年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

（一）上市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前，华茂股份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使用华茂集团房产、土地等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情况。为了解决上市公司与华茂集团之间生产经营性资产的使用问题，解决关联交易，2015年7月，华茂集团将名下供上市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等（账面价值约为10,273.95万元）注入其全资子公司华茂进出口，华茂进出口取得上述房产土地后，确认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及维修基金等合计1,108.33万元，因此华茂进出口2015年7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华茂进出口原总资产、净资产	划转后华茂进出口总资产、净资产
2015年7月划入华茂进出口的资产	–	11,352.16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	11,352.16
华茂进出口其他资产	12,776.50	12,776.50
负债总额	8,063.05	9,171.37
净资产	4,713.45	14,957.29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基本情况（二）2、历史沿革”中披露了华茂进出口的历史沿革情况。

（7）重组预案中披露，华茂进出口于2015年7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41亿元和1.50亿元，而于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仅为1.06亿元和0.4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茂进出口2015年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

（一）上市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前，华茂股份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使用华茂集团房产、土地等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情况。为了解决上市公司与华茂集团之间生产经营性资产的使用问题，解决关联交易，2015年7月，华茂集团将名下供上市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等（账面价值约为10,273.95万元）注入其全资子公司华茂进出口，华茂进出口取得上述房产土地后，确认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及维修基金等合计1,108.33万元，因此华茂进出口2015年7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华茂进出口原总资产、净资产	划转后华茂进出口总资产、净资产
2015年7月划入华茂进出口的资产	–	11,352.16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	11,352.16
华茂进出口其他资产	12,776.50	12,776.50
负债总额	8,063.05	9,171.37
净资产	4,713.45	14,957.29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基本情况（二）2、历史沿革”中披露了华茂进出口的历史沿革情况。

（8）重组预案中披露，华茂进出口于2015年7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41亿元和1.50亿元，而于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仅为1.06亿元和0.4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茂进出口2015年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

（一）上市公司回复

华茂股份是有着50多年历史的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坚持走“技术引领、品牌效益型”发展之路，成为全国纺织行业的排头兵企业。华茂股份荣获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授予的全国唯一“中国棉纺织精品生产基地”称号，是首批“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和首批“全国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连续多年跻身棉纺行业企业竞争力10强。

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原棉价格大起大落，需求不足，订单减少，各类要素成本持续上升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纺织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加快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步伐，进行产业并购是华茂股份抵御风险和实现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

本次交易标的海聆梦主要从事以床上用品为主的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海聆梦产品主要采用OEM等生产方式，为国外客户设计、代加工产品。海聆梦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112.37万元、80,287.07万元、39,167.8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5,189.56万元、5,475.36万元、2,357.71万元。通过本次收购，华茂股份将建立起集棉花、纺纱、面料和家纺为一体的完整的纺织主业产业链，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自身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经营协同，促进主业发展

海聆梦主要生产各类家纺产品，其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成品布等纺织面料及填充料，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美洲等地区。

华茂股份主要产品为高档纱线和坯布面料。华茂股份技术储备充分，生产、研发设备先进，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及改造，各项生产工艺处于全国先进水平。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占比在 80%左右，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福建、山东、河北等地，国际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意大利等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茂股份与海聆梦、华茂进出口的业务整合完成后，实现国外市场的优势互补，将形成良好的规模和协同效应，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销售网络布局、客户资源管理等方面形成互补促进，为不同客户提供更具特色的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增益。2015年7月末，海聆梦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60,494.85万元、15,208.59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80,287.07万元、5,475.36万元。根据邱建林、倪晨的承诺，海聆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6,720.00万元、8,064.00万元。2015年7月末，华茂进出口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4,128.66万元、14,957.28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4,990.38万元、195.03万元。上市公司将海聆梦、华茂进出口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提升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无法全部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根据华茂股份与邱建林、倪晨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海聆梦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由邱建林、倪晨承担补偿义务，向华茂股份以现金或股份进行补偿，海聆梦其他股东不承担补偿义务。

海聆梦在每年触发业绩补偿时，极端情况下，即假设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净利润均为0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在极端情况下，邱建林、倪晨共需补偿的股数约为8,222.73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邱建林、倪晨持有在锁定期内的股份合计约为4,120.87万股，需补偿的股份尚有约4,101.86万股差额，价值约30,394.75万元。

为了履行可能存在的补偿义务，邱建林、倪晨提供了履行补偿义务的相关财产证明。同时，邱建林、倪晨从事家纺行业多年，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具备承担补偿义务的能力。此外，邱建林、倪晨作出了《承诺》：“本次交易，由本人对海聆梦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承担全部补偿义务，本人具备承担全部补偿义务的能力。若届时本人持有的华茂股份的股数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本人承诺届时将以本人名下所有合法控股股东股份，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案承担补偿义务”。

虽然海聆梦生产经营正常，存在极端情形下的可能性较低，但仍然存在邱建林、倪晨未履行全部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和中介机构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于201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预案的披露问题

1、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补充披露了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判断依据及计算过程。

2、公司在《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3、收购海聆梦80%股权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收购海聆梦80%股权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在《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3、收购海聆梦80%股权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两项资产收购事项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关系以及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会参与认购配套资金的情况。

4、公司在《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价格之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选择依据”中补充披露了发行股份价格的选择依据。

二、交易标的披露问题

1、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一）海聆梦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之1、海聆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补充披露了海聆梦总资产和净资产减少的原因。

2、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海聆梦主营业务情况之2、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海聆梦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单一进出口代理商的情况和该代理模式是否断式销售还是委托式销售以及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瑕疵价合理性，并作了特别风险提示。

3、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海聆梦主营业务情况之2、海聆梦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海聆梦与Divatex Home Fashion, Inc.的合作关系以及是否会对海聆梦的出口业务造成影响。

4、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出货及合法存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海聆梦是否存在出货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二）2、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华茂进出口的历史沿革情况。

6、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二）华茂进出口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之1、华茂进出口资产负债表”中补充披露了华茂进出口2015年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

7、公司在《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根据现有财务数据初步计算此次重组是否会造成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后的填补回报安排并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8、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之2、华茂进出口资产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华茂进出口未办证房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性的重要性、权属完善所需程序的承担方及在预估作价中的考虑情况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规定进行了说明。

三、历次交易作价及交易评估问题

1、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一）海聆梦之5、预估的计算及分析过程6、评估价格的合理性之及（三）华茂进出口之5、预估的计算及分析过程6、评估价格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海聆梦及华茂进出口预估的相关参数及预估过程以及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2、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最近一次转让价格增幅较大的原因以及此次预估转让价格6.46元/注册资本的定价合理性并提示了相应风险。

3、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之2、华茂进出口资产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华茂进出口账面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方式及价格并对比上述资产历次作价与本次交易的评估价格，说明此次重组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四、盈利预测与补偿问题

1、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若最终盈利预测结果大于承诺金额，关于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后续安排。

2、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本次盈利预测期间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关于业绩补偿期限的要求。

3、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邱建林、倪晨承担全部补偿义务的合理性以及若邱建林、倪晨所持股份数不足以履派所需补偿股份时的保障措施。

4、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措施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而非分期奖励的合理性以及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五、关于承诺问题

1、公司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与“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之2、华茂进出口资产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华茂进出口未办证房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性的重要性、权属完善所需程序的承担方及在预估作价中的考虑情况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规定进行了说明